

◎ 簡單瞭解「兩公約」與「兩公約施行法」

引自：1. 「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」部落格 <http://covenants-watch.blogspot.com/>
2. 台灣人權促進會出版之《人權小撇步》

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

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, ICCPR

聯合國大會於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過，1976 年 3 月 23 日正式生效。目前(2010/7)有 165 個締約國。ICCPR 之監督委員會為 Human Rights Committee，由 18 個委員組成，任期四年。ICCPR 規定締約生效一年內要交出第一次國家報告給委員會，之後每四年定期繳交報告。ICCPR 有兩號任擇議定書 (Optional Protocol)，開放締約國個別簽署。[第一任擇議定書](#)賦予個人就公民政治權受侵害之申訴與救濟程序；目前有 113 個國家簽署。[第二任擇議定書](#)則關於廢除死刑，目前有 72 個國家簽署。



世界上的 ICCPR 締約國。灰色為未批准，淡綠色為簽署但未批准，深綠色為批准。來源: wikipedia

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

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,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, ICESCR

聯合國大會於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過，1976 年 1 月 3 日正式生效。目前(2010/7)共有 160 個締約國。ICESCR 的監督委員會為 Committee on Economic,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，由 18 個委員組成，任期四年。ICESCR 規定締約生效兩年內要交出第一次國家報告給委員會，之後每五年繳交定期報告。ICESCR 有一號任擇議定書。[第一任擇議定書](#)甫於 200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，內容賦予個人就經濟社會文化權受侵害，向聯合國申訴與尋求救濟之權。目前有 33 個國家簽署。



世界上的 ICESCR 締約國。灰色為未批准，淡綠色為簽署但未批准，深綠色為締約國。來源: wikipedia

台灣雖非聯合國一員，但仍一直嘗試單邊批准這兩項公約，終於在 2009 年由立法院通過。大事記如下：

- [1967](#) 中華民國政府簽署(sign)兩公約
- [1971](#) 退出聯合國
- [2000/5](#)前總統陳水扁於就職演說中，表示 "新政府將敦請立法院通過批准「國際人權法典」，使其國內法化，成為正式的「台灣人權法典」"
- [2001-2002](#)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下設「立法小組」，推動「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」、「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」、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與國內法牴觸 部分之法律效力案、「國家人權委員會調查權行使法」草案、「人權保障基本法」草案等六個法案
- [2009/3/31](#) 立法院通過兩公約、及兩公約施行法
- [2009/5/14](#) 馬英九總統正式簽字批准兩公約及施行法
- [2009/6/8](#) 台灣政府將兩公約批准書送至聯合國秘書長處存放(deposit)
- [2009/6/15](#) 聯合國回函表示依聯合國 2758 號決議文，「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為中國在聯合國內之唯一合法代表」，因此無立場接受存放我兩公約的批准書
- [2009/12/10](#) 總統[出席典禮](#)，宣布兩公約及施行法正式生效。法務部公布「[各機關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兩公約 檢討清冊](#)」
- [2010/4/30](#) 行政院成立十部會人權工作小組，以進行兩公約檢討作業
- [2010/12/10](#) 總統府宣佈成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，設委員 18 人，以檢討政府機關執行業務的人權狀況、促進台灣人權與國際接軌、未來每年發表國家人權報告

1.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

● 通過背景

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於 1966 年 12 月 16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，1976 年 3 月 23 日實施，是重要的國際人權法典之一，截至本書出版時，全世界共有 165 個國家簽署本公約。〈世界人權宣言〉當中的公民與政治權利部份，在進一步發展與闡述之後，變成了這份公約。

此公約的締約國必須保障其境內及其管轄內之所有人這些權利，並且負有法律義務。因此，無論是否為締約國的公民，皆有權享有這些權利。本公約設有人權委員會，由 18 位委員組成，其職權包括檢視締約國的報告書，並提出一般性意見。

● 公約結構

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〉共有 53 條，結構分為六個部分，如下頁：

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
國際公約
ICESCR

第一部分：
人民自決權

第 1 條

第二部份：
一般規定
國家義務、
平等與反歧視、
權利限制

第 2-5 條

第三部分：
實體規定

- 第 6 條：生命權
- 第 7 條：禁止酷刑及不人道刑罰
- 第 8 條：禁止使人為奴隸
- 第 9 條：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
- 第 10 條：被剝奪自由者及被告之待遇
- 第 11 條：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
- 第 12 條：遷徙和選擇住所自由
- 第 14 條：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
- 第 15 條：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
- 第 16 條：法律人格之承認
- 第 17 條：私生活與家庭
- 第 18 條：思想、良心和宗教自由
- 第 19 條：表意自由
- 第 20 條：禁止鼓吹戰爭及歧視
- 第 21、22 條：集會結社之自由
- 第 23 條：家庭的權利
- 第 24 條：兒童的權利
- 第 25 條：參政權
- 第 26 條：法律之前平等
- 第 27 條：少數族群之權利

第四部分：
公約監督機制

第 28-45 條

第五部分：
雜項

第 46-47 條

第六部分：
簽署、批准、
加入及交存

第 47-53 條

附件二：簡易版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

** 全文共 53 條，此處僅列出跟實體權利有關的 1-27 條。

第一條（人民自決權）：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，根據此種權利，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、社會與文化之發展。

第二條（締約國義務）：每一個國家必須盡其最大能力來逐步達成這個公約權利的完全實現。每個人都被賦予同樣的權利，並免於被歧視或其他。

第三條（性別平等）：國家須確保男女在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，一律平等。

第四條（權利限制）：簽署此公約的各締約國，對於本公約所列的權利可能會有所限制，但這些限制必須有法律明文規定，必須符合本公約權利的精神，必須是為了要促進民主社會的整體福祉。

第五條（超越權利限制範圍之限制）：沒有任何人、團體、政府有權破壞這些權利。

第六條（生命權）：人人皆有生存權，應受法律保障，不得無理剝奪任何人之生命。

第七條（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）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，或予以殘忍、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。非經本人自願同意，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。

第八條（奴隸與強制勞動）：任何人不得使人奴役，應禁止任何方式之奴隸制度及販賣。

第九條（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）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。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。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，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。

第十條（被剝奪自由者之待遇及被告之待遇）：自由被剝奪之人，應受合於人道及基本尊嚴之處遇。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，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。

第十一條（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）：任何人不得僅無力履行契約義務，即予監禁。

第十二條（遷徙和選擇住所自由）：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，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。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，連其本國在內。

第十三條（外國人之驅逐）：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，非經依法判定，不得驅逐出境，

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外，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。

第十四條（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）：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，悉屬平等。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，應假定其無罪，除對當事人利益有損之外，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。

第十五條（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）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，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，不為罪。刑罪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。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罪者，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。

第十六條（法律人格之承認）：不論身在何處，人人皆被承認具有自然人之權利，且受法律的保障。

第十七條（隱私權之保護）：任何人之私生活、家庭、住宅或通信，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，其名譽及信用，亦不得非法破壞。

第十八條（思想、信念和宗教自由）：人人有思想、信念及宗教之自由。此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，及單獨或集體、公開或私自以禮拜、戒律、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。

第十九條（言論自由）：人人有主張其意見且不受干預之權利。

第二十條（禁止鼓吹戰爭及歧視）：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，民族、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，構成煽動歧視、敵視或強暴者，應以法律禁止之。

第二十一條（集會權）：和平集會之權利，除依法律規定，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、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，不得限制。

第二十二條（結社自由）：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。

第二十三條（對家庭的保護）：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，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。婚姻的組成必須基於配偶雙方的自由意志。婚姻關係消滅時，應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。

第二十四條（兒童之權利）：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、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必需之保護措施，不因種族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、或出生而受歧視。

第二十五條（參政權）：公民均有權行使本國之選舉或被選舉權，及服本國公職之權利。

第二十六條（法律之前平等）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，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，無所歧視。

第二十七條（少數人之權利）：凡有種族、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，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，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、信奉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，不得剝奪之。

2. 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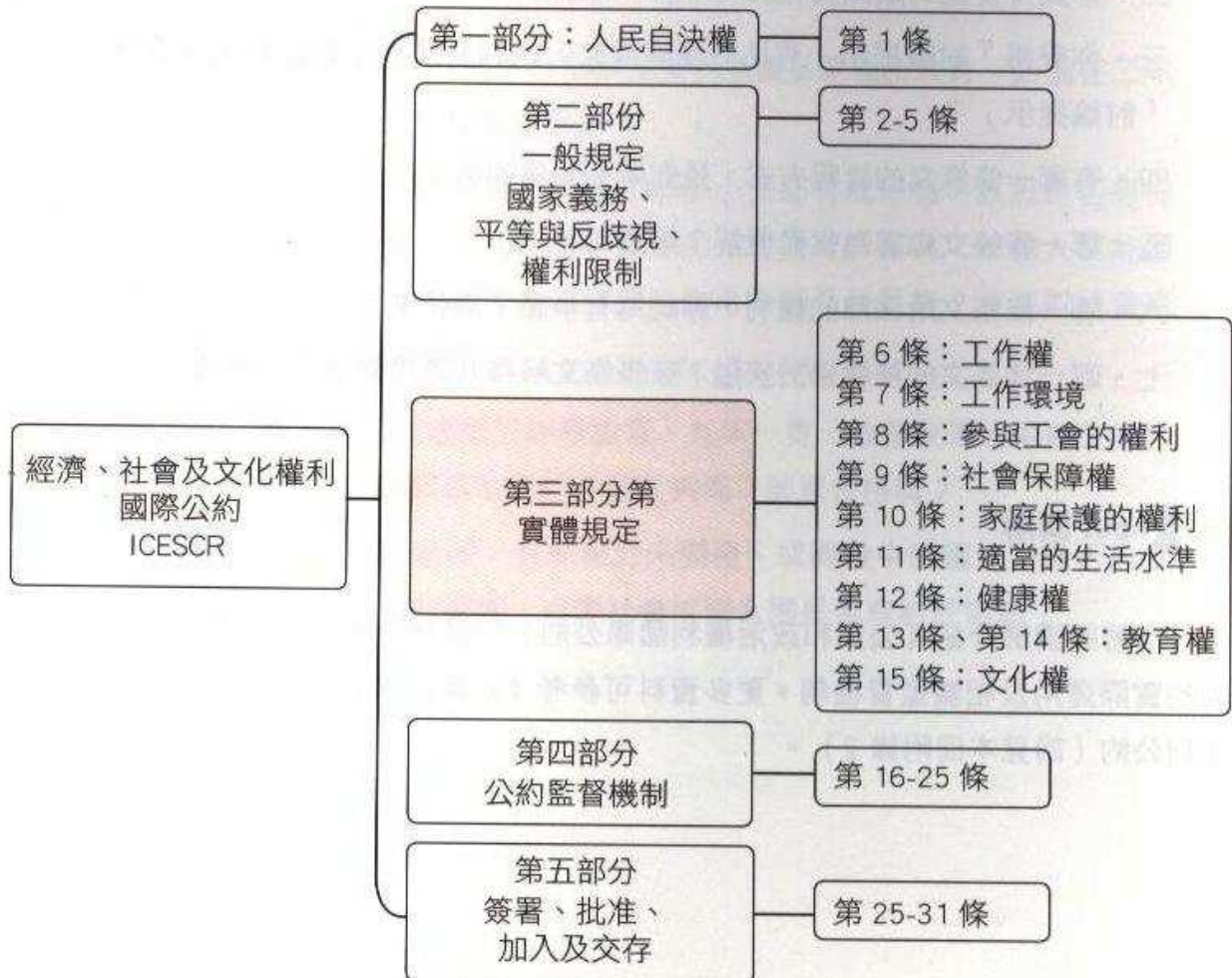
● 通過背景

194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〈世界人權宣言〉後，人權委員會開始起草關於國際人權的公約，並提交了〈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〉草案給聯合國大會。但是1950年第五屆聯合國大會審議之後，認為這一公約草案不全面，沒有包括〈世界人權宣言〉的全部內容，未對經濟、社會和文化權利予以保護，要求人權委員會再加以補充修正。

因體認到公民和政治權利與經濟、社會和文化權利，難以共用一套監督機構，1952年，第六屆聯合國大會決定由人權委員會起草兩個分別的人權公約。1954年，人權委員會將〈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〉草案及〈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〉草案提交第九屆聯合國大會審議；最後終於在1966年12月16日由第21屆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；並於1976年1月3日生效。

● 公約內容

〈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〉共有 31 條，結構分為序言及其他五個部分。



〈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〉規範了許多不同的權利，其中有關糧食、健康、居住、文化等權利，非常實用，且被認為是無其他公約可以比得上的。但也有許多權利的條文說明得不夠清楚。不過，當時各國代表也是為了避免條文的規範內容或定義，跟其他國際組織（如國際勞工組織等）產生衝突，所以採用定義較為寬鬆的條文，以便讓後人有解釋空間。聯合國〈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〉委員會的「一般性意見 (general comments)」便針對各條文提供更詳細的詮釋。

● 監督機制

如本冊「認識聯合國人權機制」一章所介紹，聯合國有專門受理〈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〉報告的委員會，由 18 位來自世界各國不同的專家所組成。這個委員會每年會在日內瓦開一次會。簽署公約的國家必須每五年繳交一次報告，說明他們國內如何落實有關「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權利保障，各國的民間社團 (NGO) 也會向聯合國遞交影子報告 (shadow report)，作為官方報告的對照版，以供聯合國參考。委員會開會時也會邀請國家派代表來作報告。不過，也有些國家合作意願低落，一再欠交報告。〈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〉委員會會將這些國家，列為聯合國會議上優先討論的國家。

● 國內現有法規

其實要落實〈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〉除了聯合國的人權機制及民間社團的監督，也有賴於國內法令的具體規範及落實。台灣國內已經有許多法規，規範了〈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〉所載之權利，在此將主要的法規整理如後。

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	權利性質	國內現有法規
第一條	自決權 性別平等教育法	原住民基本法
第三條	性別平等	勞動基準法第 25 條不得性別歧視，同工同酬
第六條	工作權	勞動基準法第 5 條僱主不得強制勞動 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
第七條	工作環境、休息、娛樂	勞動基準法第 8 條僱主有提供工作安全設施之義務 勞動基準法第四章 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
第八條	參加工會的權利、罷工權	工會法
第九條	社會安全、社會保障	全民健康保險法、國民年金法
第十條	保護家庭、提供母親特殊保護、童工、婚姻自由	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規範了產假期間應給予工資 勞動基準法第五章規範對於童工及女工之保障
第十一條	適當的生活水準、居住權	國民住宅條例、住宅法草案
第十二條	健康權	全民健康保險法
第十三、十四條	教育權	強迫入學條例
第十五條	文化權	文化藝術獎助條例

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通過，經總統於 98 年 12 月 10 日頒布施行

第一條

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）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（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,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）（以下合稱兩公約），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，特制定本法。

第二條

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

第三條

適用兩公約規定，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。

第四條

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，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，避免侵害人權，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，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。

第五條

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，負責籌劃、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；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，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。

政府應與各國政府、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，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。

第六條

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，建立人權報告制度。

第七條

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，應依財政狀況，優先編列，逐步實施。

第八條

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，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，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，完成法令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

第九條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